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级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体验项目

采购文件

(2022 年 3 月)

项目名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级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体验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BJJZ-ZC21027

采 购 人：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贵州省清镇市清镇职教城将军石路 3 号

联 系 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8008558757

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财富中心 E 座 13 层 3、4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51-84132977

目 录

采购公告.....	2
第一章 采购范围.....	5
第二章 货物要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9

采购公告

1. 项目名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级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体验项目

2. 项目编号: BJJZ-ZC21027

3. 项目联系人: 李工

4. 项目联系电话:0851-84132977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级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四门体验课(创意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焊接基础课程、3D 打印与三维建模)教具采购, 包含教具供货、安装、调试、四门体验课的教案与课件等教学资料、教案与课件培训服务, 具体采购清单详见第二章。

(2) 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

(3) 最高限价:909290.00 元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级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四门体验课(创意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焊接基础课程、3D 打印与三维建模)教具供货及相关服务和资料提供等工作。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简要技术要求: 见采购文件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 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9.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

（1）购买磋商文件时间：时间：2022-3 -11 09:00:00 至 2021-3 -18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购买磋商文件地点：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并下载招标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交易中心网址：ggzy.guizhou.gov.cn）

（3）磋商文件售价：30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09 :30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2.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30 。

1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4. 投标保证金情况：20000 元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15. 采购人名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贵州省清镇市清镇职教城将军石路 3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8008558757

1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财富中心 E 座 13 层 3、4 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51-84132977

邮箱：837638836@qq.com

18.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根据 2021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结合学院已有的创新创业基地，面向全院 2021 级学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体验课程，通过此次体验课程通过理实一体化的形式执行，让学生对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有初步的认知，为下一步开展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培训、教育奠定基础。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12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90929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 1.是否允许分包：否
-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购人

- 1.采购人名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2.地址：贵州省清镇市清镇职教城将军石路 3 号
- 3.联系人：郭老师
- 4.联系电话：18008558757

六、代理机构

- 1.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 2.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财富中心 E 座 13 层 3、4 号
- 3.联系人：李工
- 4.联系电话/传真：0851-84132977
- 5.电子邮箱：837638836@qq.cpm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货物要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货物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具体教具与课程要求

本次人工智能体验课程分为 4 门：创意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焊接基础课程、3D 打印与三维建模。配套教具育课程资料要求如下：

根据体验课的安排，学生上课与实践的教具主要以创新创业基地现有的人工智能相关教具，不足的部分补充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创意智造研学进阶套件	【总体功能】智能音乐播放器，通过对 Arduino 主控板编程，控制串口 MP3 模块播放音乐，配合多种传感器模块，完成自制智能音乐播放器。 ★提供创意智能机器人课程的教案与课件等教学资料（6 个课时，电子版资料）； 【配件参数】 主控板参数：兼容 Arduino 平台多种编程软件 供电参数：9V 电池输入 ★数字接口≥14 个 ★模拟接口≥6 个 传感器接口参数：GVS 标准接线头，并带有颜色区分	套	2600

		【配件清单】 包装纸盒、Arduino 主控板、MP3 模块、按键模块、LCD 屏幕、可充电喇叭、1G 内存卡、读卡器、USB 下载线、外壳拼装木板、丙烯套装、白胶、传感器连接线、电池接线、9V 电池。		
2	空中机器人进阶套装	无人机整机*1；收纳箱 x1； ★提供智能无人机课程的教案与课件等教学资料（6 个课时，电子版资料）； 飞行器技术参数： 重量：<90 克（含桨叶和电池） ★建议尺寸：98×92.5×41 mm 桨叶≥3 英寸 内置功能：红外定高，气压计定高，LED 指示灯，下视视觉，WiFi 连接，高清 720P 图传 接口：Micro USB 充电接口 飞行性能： 最大飞行距离：>99 米 最大飞行速度：>7.5m/s 最大飞行时间：大于 12 分钟 ★最大飞行高度：不少于 30 米 相机参数： 像素≥500 万像素 FOV：82.6° 视频：HD720P30 格式：JPG（照片），MP4（视频） ★电子防抖：支持 电池管家：1 套（3 电池充电位）	套	22

3	航拍动力锂电池	多轴旋翼无人机通用 2200mah, 3S	套	66
4	tello edu 控制平板	内存容量 $\geq$ 2GB 存储容量 $\geq$ 32GB 分辨率 $\geq$ 800x1280 触摸屏类型：电容式 5 点触摸 G+P wifi : 2.4G/5G 兼容、WiFi+B/T/N, 支持 802.11a/b/g/n 屏幕尺寸 $\geq$ 8 寸 后置摄像头像素 $\geq$ 200 万 ★核心数 $\geq$ 八核心 电池容量 $\geq$ 3000mA ★功能：重力感应、蓝牙 4.2、GPS 定位、FM 功能 操作系统：Android	套	22

5	模拟飞行器	模拟器： 1. 用于实操飞行前的模拟训练； 2. 通道个数≥ 6； 3. 适合机种：固定翼、滑翔机、直升机； 4. 适用电脑系统：win10、win7、XP 系统； 5. 数据输出：USB PPM； 6. 支持模式：AeroFly、Reflex XTR 、RealFlight、G3、G3.5、G4、G5.5、Phoenix RC； 7. 4. 0、FMS 等； 8. 外观颜色：黑色； 9. USB 线长：1. 5 米	套	32
6	电子时钟套件	【总体功能】通过对焊接套件原理图的认识，以及对焊接工具的使用学习，焊接并调试完成整体功能，完成桌面小时钟的焊接以及拼装。 ★提供焊接基础课程课程的教案与课件等教学资源（6 个课时，电子版资料）； 【配件参数】 供电：USB5V	套	5100

		数码管：4 位数字显示 LED 数量$\geq$60 颗 3mmLED PCB 参数：黑色双面板 按键：设置按键、调节按键 ★其他功能：蜂鸣器报警、温度测量、光线测量 【配件清单】 焊接元器件一套、PCB 空板、正反亚克力、USB 供电线、螺丝、螺母、纽扣电池。		
7	一体化焊台	电焊台： 1. 温度范围 $100^{\circ} \sim 600^{\circ}$ ； ★ 2. 输入 220V ， 功率 $\geq 90W$ ， 输出电压 AC36V, 400KHz，数显按键调温； ★3. 外壳材质铝合金，重量$\geq 2kg$； 4. 建议尺寸 150mm*125mm*100mm； 电烙铁： 1. 标准焊嘴 200M 系列； 2. 接地电阻抗低于 2 欧姆，漏电压 2mV 以下； 3. 发热元件高频涡流式；	台	50

		4. 电线长度 ≥ 1.12 米; 5. 自动休眠; 6. 建议手柄长度: 190mm;		
8	焊锡丝	含锡量 $\geq 63\%$ 重量 50g 线径 0.8mm 助焊剂: 2%	卷	510
9	松香	环保助焊松香: 功能: 去除焊接面氧化膜, 防止氧化; 增加焊锡流动性, 加强浸润作用辅助焊接。 重量: 100g	套	150
10	3D 打印耗材 (PLA)	★提供 3D 打印与三维建模的教案与课件等教学资料 (6 个课时, 电子版资料); 材质: PLA 线径: 1.75mm 重量: 1000g/卷 打印温度: 190-210° C	套	200

		拉伸强度 $\geq 60\text{MPa}$		
		弯曲模量 $\geq 60\text{MPa}$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级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四门体验课（创意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焊接基础课程、3D 打印与三维建模）教具供货及相关服务和资料提供等工作。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三、质保期

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所有教具硬件至少提供一年原厂质保，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超出质保期的继续提供服务，只收成本费。

四、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内向采购人缴纳 5%（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对采购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中标成交人承担。

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五、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服务问题，采购方将退还中标金额 5%的质保金。

六、售后服务

1. 所有教具硬件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超出质保期的继续提供服务，只收成本费。

2. 若学校有需要，成交人应免费提供教案与课件的培训服务。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所有教具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 100%，成交人需提供有效足额发票。

八、投标有效期

90 天。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满足第二章第一节货物要求及技术参数	
2	质量及验收标准		
3	质保期		
4	履约保证金		
5	质保金		
6	售后服务		
7	付款方式		
8	投标有效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应商 4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8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日期：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技术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注：若供应商有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扣除后的报价，但实际中标和合同价仍然为未扣除的报价。	0-30 分
技术分 (40 分)	一、货物的技术性能（30 分） 1、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清单要求得 25 分，每类产品中标注★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未标注★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授权书的，得 5 分；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厂商的，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5 分。 二、供货实施方案（10 分） 实施方案可行、合理，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全面，售后服务方案有效、合理，得 8-10 分；实施方案可行，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较全面，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得 5-7 分；实施方案可行，各项保证措施不全，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 0-4 分。实施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40 分
商务分 (30 分)	一、售后服务本地化设置（满分 5 分） 供应商在贵阳市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 5 日内在贵阳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5 分；在贵州省内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贵州省外的，得 1 分。 注：本项加分不累计，以供应商提供的得分最高的经营地址	0-5 分

	或承诺函为准。	
	二、类似项目业绩（25 分） 近三年（2018 年至今），每完成 1 个类似供货项目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验收证明或完成证明，业绩时间以证明资料体现的完成时间为准）	0-2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加分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加分	0-2 分
	符合“节能产品清单” 或“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加分	0-3 分
得分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若供应商有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但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扣除后的报价，实际中标和合同价仍然为未扣除的报价。

（1）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表：

序号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投标供应商所投 创意作品拓展套装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其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投标供应商所投 创意作品拓展套装 属于监狱企业生产的，其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投标供应商所投 创意作品拓展套装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其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要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 主要产品： 创意作品拓展套装、飞行控制平板、四轴飞行器
5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政策优惠给予的价格扣除或加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6% 价格 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2							
3							
4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4.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4.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报名时所填写邮箱，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发至供应商报名时所填写的邮箱，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邮箱，因不及时查收，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

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二、交纳金额（如需）

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三、交纳方式（如需）

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四、交纳帐户

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相关规定执行。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五、交纳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支付交纳。

六、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线上交纳截图，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供应商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65 号。

三、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65 号。

三、磋商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

(3)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

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次评审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贵州省综合评标库专家 4 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财富中心 E 栋 13 楼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851-84132977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及以下	1.48%	1.48%	0.98%
100-500 万元	1.08%	0.78%	0.68%
500-1000 万元	0.78%	0.43%	0.53%
1000-5000 万元	0.48%	0.23%	0.33%
5000 万元-1 亿元	0.23%	0.08%	0.18%
1-5 亿元	0.045%	0.045%	0.04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货物招标中标金额 630 万的中标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 \times 1.48\% + (500 - 100) \times 1.08\% + (630 - 500) \times 0.78\% = 6.814$ 万

代理服务费也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为计价基数下浮 10%，由中标人支付。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账 号：520014641360525016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世纪城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

（一）非中标人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中标人（供应商）保证金于中标人上传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上传，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包X）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承担运输保险。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

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

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

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3.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内向采购人缴纳 5%（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对采购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中标成交人承担。

25.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质量、服务问题，采购方将退还中标金额 5%的质保金。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

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

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仅共参考，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及报价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见第二章商务要求

七、交货期：见第二章商务要求

八、货款支付：见第二章商务要求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见第二章商务要求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

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等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投标文件须单独胶装成册。

2.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注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字、盖章。

2.封装：

2.1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2.5 投标供应商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当场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不得送至评标委员会判定。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偏差表
- 七、商务文件
- 八、技术文件
- 九、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十、其他
- 十一、附件

一、投标函

一、磋商报价

1. 我单位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货物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伴随服务、风险等所有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二、递交投标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1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需提供本页内容。磋商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用于验证身份。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单独提供本页内容。磋商时，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用于验证身份。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参数及规格	生产厂家
1							
2							
3							
4							
5							
6							
合计：竞标总价小写(元)							
合计：竞标总价大写							

注：“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附企业简介。

(二)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的

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性格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
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
果。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商务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商务文件

1、售后服务本地化设置证明资料

2、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八、技术文件

1、技术规格偏离表

磋商文件规定				按投标供应商实际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及规格	供应数量	产品技术规格描述	偏离说明	技术证明资料页码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注：1. 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等。

2. 本表后附技术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投标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厂商的，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3、供货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九、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优惠性政策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注：1、若不符合优惠性政策在情况说明栏中填“无”。

2、若有符合优惠性政策的情况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参考格式附后。

1、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_____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供应商所投奇异思维创意作品拓展套装属小、微型企业生产的，应由生产厂商出具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若供应商所投奇异思维创意作品拓展套装属监狱单位生产的，应由生产厂商出具声明函和相关资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若供应商所投奇异思维创意作品拓展套装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应由生产厂商出具声明函。

4、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主要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奇异思维创意作品拓展套装、飞行控制平板、四轴飞行器**），_____产品制造商为_____，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指（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指（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要产品，提供声明函及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其他符合政策加分或价格优惠的证明材料、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

十、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